

LN317-C

1999 年第 317 號法律公告

《工業訓練（建造業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1999 年 12 月 8 日根據《工業訓練（建造業）條例》（第 317 章）第 2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將立法局在 1975 年 12 月 17 日提出和通過的決議（即刊登於憲報的 1975 年第 271 號法律公告）修訂，在（a）段中，廢除 "百分之零點二五" 而代以 "0.4%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9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決議提高根據《工業訓練（建造業）條例》（第 317 章）徵收的建造業徵款的徵款率，以應付建造業訓練局提供活動所需的額外資金需求。